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综〔2026〕65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6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企业薪酬统计调查制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25〕10号）和《关于开展2026年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6〕14号）要求，现就开展本市2026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意义

企业薪酬调查是根据国家要求由政府定期组织实施，对不同行业企业人工成本情况和不同职业劳动者工资报酬情况开展的调查，是加快建立收入分配监测系统、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

重要基础性工作，为国家宏观收入分配政策提供支持，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公共信息服务，对引导劳动者优化流动配置具有重要意义。

二、调查内容

（一）年度企业薪酬调查

1.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指标包括：企业所属行业、企业规模、登记注册类型、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等。

2. 企业人工成本情况。调查指标包括：销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税金及附加、成本费用总额、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福利费用、教育经费、保险费用、劳动保护费用、住房费用、其他人工成本等。

3. 企业从业员工工资报酬情况。调查指标包括：学历、职业、管理岗位/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用工形式、劳动合同类型、全年工资报酬等。

（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重点调查

调查指标包括：学历、职业、全年实际工作月数、全年平台在线时长、全年实际服务时长、全年劳动报酬等。

（三）制造业人工成本季度监测

调查指标包括：企业所属行业、企业规模、登记注册类型、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工作小时总数、销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税金及附加、成本费用总额、人工成本总计、从业员工工资总额等。

三、调查对象、范围、时间要求和方式

（一）年度企业薪酬调查

调查对象为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门类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以及由企业支付工资的劳动者（调查内容及表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参加调查的企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抽样和市、区自选样本组成。其中，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聚焦本区重点产业，采用科学的抽样办法完善区级样本参与调查。调查为年报，时期指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数据，时点指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数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3 月至 5 月，报表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样本企业通过 2026 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系统在线填报数据（网址：<https://survey.mohrss.gov.cn/xcdc/>）。

（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重点调查

调查对象为平台企业和在平台接单通过提供劳动获得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调查内容及表式详见附件 4）。

参加调查的企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相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实施调查。调查为年报，时期指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数据，时点指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数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3 月至 5 月，报表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样本企业线下填报。

（三）制造业人工成本季度监测

调查对象为纺织服装服饰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14 个制造业行业大类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

参加调查的企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抽样确定。调查为季报，时期指标分别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数据。报表上报截止时间为季后 20 日内。

样本企业通过 2026 年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信息系统在线填报数据（网址：<https://survey.mohrss.gov.cn/rgcb/>）。

四、调查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组织实施单位应高度重视薪酬调查工作，将其作为服务本地区、本单位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细化分工、落实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对调查企业的培训和指导，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优化完善区级调查样本，聚焦本市“十五五”规划，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智化、绿色化两大转型，重点关注以下领域的企业：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②电子信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及绿色低碳、时尚消费品六大新兴支柱产业集群；③战略性新兴产业；④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六大未来产业领域；⑤本地区特色产业产业。各组织实施单位选定的样本企业需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确定，以确保调查工作的科学性和统一性。其中，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填报样本基本情况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国有企业原则上每个集团样本企业不少于5家。

（二）准确填报数据。2026年企业薪酬调查通知文件、调查培训手册、职业代码、注释及岗位映射表等相关参考资料可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sh.gov.cn/>)“政务公开-法律法规-其他文件”下载。各参加调查的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企业薪酬调查指标解释等规范和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调查数据，不得自行变通，不得迟报、瞒报、拒报，对拒不配合调查、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虚报或瞒报统计数据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严格把控质量。各组织实施单位要切实落实责任，按照本市《企业薪酬调查数据质量控制规范2.0》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数据审核流程，强化对调查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从指标完整性、数据合理性等方面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初审率应达到100%，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对数据质量负总责，要加强监督指导，规范工作程序。对有问题的数据要重新组织填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原则上按不低于样本数3%的比例进行数据质量抽查，对填报数据质量差的，将就有关情况抄送单位负责人，并视情开展统计督查。

（四）严肃保密纪律。各组织实施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加强统计数据管理，对调查所采集的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五、信息发布和应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编印《上海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人工成本》等资料，提供参与调查企业参考。同时，继续公开

发布企业技能人才市场工资价位，加大对重点群体、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市场工资价位研究分析，并通报各区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人工成本等数据。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对调查数据开展分析应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附件：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人工成本情况
3. 企业从业人工工资报酬情况
4.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情况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3

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

表 号：人社统 IR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0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单位名称：_____

20 年

职工 代码	性别	出生 年份	学历	初次 就业 年份	职业	管理 岗位/ 专业技术 职称/ 职业技能 等级	用工 形式	劳动 合同 类型	全年 周 平均 工作 小时 数	是否 工会 会员	全年 工资 报酬 合计	基本 工资 (类)	绩效 工资 (类)	津补贴 (类)	加班 加点 工资
甲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表格中第甲、1、3、5、6、7、8、10 栏按以下选项填写数字。**第甲栏**：企业参与本调查的所有劳动者自然排序，由企业自行顺序编码，共五位（1~99999 之间），不能重复；**第 1 栏**：1 男 2 女；**第 3 栏**：1 博士研究生及以上 2 硕士研究生 3 大学本科 4 大学专科（高职、大专、高技） 5 高中、中专或技校 6 初中及以下；**第 5 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填写，共七位；**第 6 栏**：11 高层管理岗（高级管理岗） 12 中层管理岗（一级部门管理岗） 13 基层管理岗（二级部门管理岗） 14 管理类员工岗 21 正高级职称 22 副高级职称 23 中级职称 24 初级职称 25 没有取得专业技术职称 31 首席技师 32 特级技师 33 高级技师 34 技师 35 高级技能（高级工） 36 中级技能（中级工） 37 初级技能（初级工） 38 学徒工 39 没有取得技能资格证书；**第 7 栏**：1 合同制用工 2 劳务派遣用工（选劳务派遣用工的不填第 8 栏）；**第 8 栏**：1 固定期限 2 无固定期限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第 10 栏**：1 是 2 否。

2.审核关系：(11) ≥ (12) + (13) + (14) + (15)

